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莊金德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，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109年度毒偵字第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莊金德所犯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確定，將接續執行，爰依法聲請再審，請賜重新裁定為戒癮治療之附命緩起訴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經同法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09年7月9日確定，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56頁）。再審聲請人係針對前揭金門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是本院顯非判決之原審法院，可堪認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再審聲請自應向判決之原審金門地院為之，方屬適法。乃再審聲請人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其程序顯屬有所違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01 法官 許志龍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方柏濤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